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本次上市相关制度及办理工商备 案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优化董事会 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菊乐食品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 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标准和程序,搜寻人选,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 第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董事、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指: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认定的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中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公司应按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四)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 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 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关于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豁免本条通知时间。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八条 必要时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